

第一节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福鼎市教育局

代建单位（全称）：福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福建锦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鼎市职成教中心实训基地一期土地整理及土石方工程；
2. 工程地点：福鼎市铁锵新区规划红线内；
3. 工程规模：总挖方约 75 万立方米，工程造价 34156379 元。；
4. 建筑安装工程费：34156379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友文，身份证号码：352122197311044818，注册号：3500887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伍佰陆拾柒元（¥ 443567 元）。

包括：

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443567 元。

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并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调整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

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80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 （1）勘察阶段服务期：/ 日历天。

（2）设计阶段服务期：/ 日历天。

（3）保修阶段服务期：/ 日历天。

3. 其他相关服务期：/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福新。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叁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福鼎市教育局（盖章）

代建单位：福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山街道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监理人：福建锦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甘蔗镇山前后街 113 号

邮政编码：3501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五四支行

账号：591905736310101

电话：0591-88115957

传真：0591-88115957

电子邮箱： /